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

地址：106308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
聯絡人：廖啟翔
電話：02-77495090
電子郵件：ssskkk69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師大特教中字第11010275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研習計畫（1101027546-0-0.pdf）

主旨：敬請轉知所屬相關人員參加「修訂學前兒童語言障礙評量表及修訂學齡兒童語言障礙評量表」研習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推廣各單位相關人員對特殊教育評量工具的認識及使用，本中心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計畫辦理研習。
- 二、研習日期：12月2日（星期四），請於13：00開始報到。
- 三、研習對象：
 - （一）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教師、學前及幼兒園教師。
 - （二）各縣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特殊教育、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及特殊學校相關承辦人員。
 - （三）各早療中心、醫療單位（復健科、耳鼻喉科聽力檢查師、語言治療師）。
 - （四）對此工具有興趣之相關領域人員。
- 四、研習地點：本校圖書館校區博愛樓地下一樓B109室（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）。
- 五、報名方式：請自行於11月26日（星期五）前至全國特教資訊

教育局 1101022



11037839400



網(<http://special.moe.gov.tw/index.php>)研習報名→大專特教研習專區報名，請務必自行上通報網查詢錄取狀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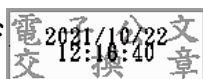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請准予參加研習人員公（差）假與會。

七、因應防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擴散，研習全程佩戴口罩，並建立實聯制，執行體溫量測、手部消毒、環境清消、研習人數總量管制等防疫措施。

八、研習詳情及相關規定請參閱研習計畫（附件）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本校特殊教育中心



校長 吳正己